

梁河县蚕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0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必要性.....	5
3. 编制依据.....	7
4. 项目概述	8
5. 组织保障措施.....	9
6. 效益分析.....	11

梁河县蚕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了改善山区群众在推进产业发展中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降低劳动成本，拓宽群众的增收渠道，推动蚕桑产业稳步健康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着力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凝聚力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按照《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文件精神，结合平山乡天宝村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梁河县蚕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区区位自然状况：平山乡位于梁河县城东北部，东北与腾冲市腾越镇、清水乡接壤，东南与腾冲市新华乡、蒲川乡相连，西南与小厂乡相连，西北与曩宋乡毗邻，乡政府驻地平山村距州政府 94 公里、县城 32 公里，海拔 1620 米。全乡最高海拔 2281 米（天宝村大尖山寺），最低海拔 1300 米（平山村帮外自

然村)，平均海拔 1750 米；地势总体为东、南、北三面高，西面低，分为平坝、小丘陵地段和山地三种，呈东北-西南走向，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气候，最高气温 33.8℃，最低气温-17℃，年平均气温 18.4℃，年降雨量 1666.7 毫米，无霜期 228 天。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梁河县平山乡天宝村，距离乡政府所在地 19.5 公里，海拔 1700 米，年平均气温 15.1 度，年降水量 1478.3 毫米。

（二）项目区社会经济状况：平山乡全乡辖平山、天宝、勐蚌、核桃林、小园子、上河东 6 个村委会，共 49 个自然村，81 个村民小组，国土面积 125.89 平方公里；居住有汉、佤、傣、景颇、傈僳、阿昌、白等 13 种民族。2022 年末，全乡实有耕地面积 50180 亩（其中：水田 23912 亩、旱地 26268 亩），人均耕地 2.77 亩，常住人口 4532 户 18108 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919 元；农民收入主要依靠甘蔗、茶叶、白花油茶、核桃、烤烟、草果、蚕桑、家庭养殖、外出务工等，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农业、边远乡；平山乡 6 个村均为贫困村，截至 2022 年年底全乡建档立卡贫困户 1080 户 4276 人全部脱贫，贫困发生率从 24.03% 降至 0%。

（三）项目区蚕桑产业发展情况：截至 2022 年年底全乡共有蚕桑标准示范园 4 个，分别是：天宝村小寨蚕桑标准示范园；小园子村蚕桑标准示范园；天宝村蛮木寨蚕桑标准示范园；上海帮扶资金上河东村小线坝蚕桑高标准示范园。共有小蚕共育基地 3 个，

分别是：平山村小蚕共育基地；上河东村小蚕共育基地；勐蚌村小蚕共育基地。全乡共有 437 户桑农种植蚕桑 3128 亩（4 个示范园有 206 户 1295.01 亩，示范园以外以种植 1441.24 亩，3 个小蚕共育基地种植蚕桑 391.75 亩），全乡建设蚕棚 397 座（4 个示范园覆盖建养蚕棚 153 个），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06 户，种植桑园 512.4 亩，建设蚕棚 95 棚（4 个示范园内建档立卡贫困户 78 户，种植蚕桑 352.7 亩，建设蚕棚 67 棚）。其中：天宝村共有蚕桑养殖户 118 户 713.4 亩，是全乡蚕桑产业示范打造点。

二、必要性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平山乡天宝村目前有蚕桑养殖户 118 户，种植桑地面积 713.4 亩，对蚕桑种植养殖技术有一定的基础，以及天宝村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气候资源条件，发展蚕桑可以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从目前的种植情况看，蚕桑收入在当地亩产也是最高的，平均产值 3000 元以上。2023 年全县蚕茧销售收入 335.95 万元，天宝村达到 20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60%。

2.平山乡认真贯彻落实州县补助政策，在项目争取、财政补助、信贷支持上下功夫，鼓励蚕农大力发展蚕桑种植和养殖，促进蚕桑业不断发展壮大。种植面积达 5 亩以上的，且新建桑园每亩养蚕 1 张及以上，老桑园每亩年养蚕张数 2 张及以上，年平均每张蚕产茧 55 公斤以上的由政府给予资金扶持。乡蚕桑办着力抓

好产业服务，为蚕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提高蚕农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平山乡坚持依托德宏正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政府+公司+基地+养殖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政府主导蚕桑产业的发展，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公司主要是订单收购农户生产的蚕茧，开展蚕茧加工销售工作；小蚕共育基地主要是培育3龄眠前小蚕，为农户养殖提供优质蚕种，并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农户主要负责桑园种植，并饲养大蚕；公司与农户签订最低蚕茧收购保护价，农户饲养的蚕茧由公司统一回收。由此形成了一整套闭环的蚕桑产业链。强化示范引导，注重互助合作，推广科学养蚕，提高蚕农的生产积极性。一是培育养蚕大户。着力引导技术、资源的集中管理、使用，实现集约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提高蚕桑产值；二是发挥大户示范作用。着力推广先进技术，注重产学结合，进一步强化蚕农科学养蚕抗风险意识和种养经营意识；三是以大户为依托，引导养蚕的互助合作，不养蚕的以桑入股，实现桑树资源的充分有效利用，推动蚕桑产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平山乡是一个典型高寒农业山区乡，由于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科技文化落后，农业生产主要以粮作生产为主，产业结构单一，生产效益普遍较低致力发展低耗高效型商品化农业生产，是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蚕桑产业是一个传统而又新兴的产业，由于全乡现有规模小，受经济条件限制，基础设施薄弱，新技术推广难度大，致使全乡蚕桑产业发展不均衡且推进缓慢，迫切需要建设标准化养蚕大棚及桑园附属设施，为蚕农养殖工作打好基础，推动全乡整个蚕桑业的产业化、正规化发展。

3.该项目的实施是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近年来，平山乡各贫困村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关心下，产业得到逐步发展，但因平山乡贫困面较广，贫困程度相对较深，产业发展处于“散、小”的发展现状，产业未能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发展，人民群众对蚕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愿望较为迫切，反响较为强烈。

4.项目建设区域内群众积极性较高。该项目上报过程中，全体村民对实施该项目全体村民一致通过，项目建设区域内群众积极种植蚕桑，已种植蚕桑 713.4 余亩，为标准养蚕项目的建设打下了基础。

三、编制依据

（一）《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 号）；

（二）《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

四、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梁河县蚕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 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三) 项目实施地点：梁河县平山乡天宝村小寨、罗新寨

(四) 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 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乡村振兴局

(六)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七)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养蚕棚 2580 m²，原老路面路基平整 7000 m²，20 cm厚砂砾石垫层 7000 m²，C₂₅混凝土排水沟 350m³，DN₄₀₀混凝土排水管购安 20m，开挖桑园运输道路一条 2500m（含配套设施）。

2.资金来源及投资概算：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200 万元，具体项目资金投资概算为：

(1) 建筑工程费 198 万元，其中：1#建设标准养蚕棚 2580 m²，单价 450 元/m²，计划投资 116.1 万元；2#原老路面路基平整 7000 m²，单价 10 元/m²，计划投资 7 万元；3#20 cm厚砂砾石垫层 7000 m²，单价 40 元/m²，计划投资 28 万元；4#C₂₅混凝土排水沟 350m³，单价 650 元/m³，计划投资 22.75 万元；5#DN₄₀₀混凝土排水管购安 20m，单价 320 元/m，计划投资 0.64 万元；6#开挖桑园运输道路一条 2500m（含配套设施），计划投资 23.51 万元。

2.项目管理费2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1%），主要用于第三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八）项目实施计划：2024年3月至9月（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月至2月，现场勘察、规划设计、走访调查；

第二阶段：3月，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发布招投标文件、招投标及公示，签订施工合同等；

第三阶段：4月至8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驻施工场地，项目实施单位不定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管，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

第四阶段：9月，提交项目建设专题报告，邀请专家进行验收、审计、总结归档等。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为扎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促进项目高质量建设，决定成立梁河县蚕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寸 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叶奖 平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成 员：何正村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股长

孙艳双 产业办负责人

李根海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农艺师

冯晨光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助理农艺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寸远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李根海担任，有关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平山乡人民政府等部门抽调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梁河县蚕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对接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跟踪问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职能职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建设、管理、监督、验收、审计、移交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项目及资金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进行督促指导，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平山乡党委政府：**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申报、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三）项目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要安排

专人与监理方监理人员坚持在工地，监督施工和工程收方，对隐蔽部分由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员验收后才能继续施工，对水泥混凝土工程、路面工程等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标准的工程现场要求进行返工，督促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同时，开展工程监督、工程施工检查、工程质量复核等绩效监控工作。

（四）资金管理。坚持资金支出服从项目进度、项目进度服从工程质量，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在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执行报账制，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资料管理。围绕“任务全面完成、项目见行见效、资金安全高效”的总体要求，把项目实施各环节作为完整链条，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理。同时，加强跟踪问效，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记录、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六）项目移交。压实责任重管护，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确

保实现工程长效良性运行。

六、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将极大提升农户种桑养蚕积极性，减轻群众种养成本，同时带动整个天宝村及周边乡镇农户从事蚕桑种植养殖工作，按目前的蚕茧价格估算，每年蚕农户均收 14800 元左右，按农户管理及种植养殖数量计算，农户年收入在 1 万元-5 万元之间，项目建成后种桑养蚕户均增收 2000 元，每年将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左右，更大限度地发挥了中央衔接资金的经济效益，让受益群众面更广，保证了农村资源利用的最大化，提高农村经济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增加全乡经济收入。

(二) 社会效益：一是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全乡蚕桑生产的产业化发展进程，从而对改变平山乡农村产业结构单一、农产品商品率低状况，推动全乡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二是项目建设后使蚕桑生产规模及产业链得到扩大、延伸，有效探索桑叶、桑条、桑葚等多元化综合利用，从而推动我乡蚕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三是项目建设将对全乡蚕桑产业规模化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四是通过项目实施受益人口 100 户 560 人，其中：“三类人员” 25 户 100 人，

(三) 生态效益：一是可提高植被覆盖率，起到净化人居环境，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符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二是每亩桑园年修剪桑条约 1.5 吨作为燃料替代薪柴，既解决了养蚕过程中的能源问题，又可减少对天然林的依赖。三是项目建设将对全乡生态建设与保护产生积极作用。四是项目建设将推动蚕桑等林木生态产业的发展。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